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28號

原告 光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昱光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寧靜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